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5号 - - 关于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》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4820.htm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5号）关于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》的公告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组织修订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》（以下简称新目录）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。自即日起，未列入新目录的计量器具，不再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》所附的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》自即日起废止。医用超声源、医用激光源、医用辐射源的管理按照《关于明确医用超声、激光和辐射源监督管理范围的通知》（技监局量发[1998]49号）执行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二六年一月十三日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1. 测距仪：光电测距仪、超声波测距仪、手持式激光测距仪； 2. 经纬仪：光学经纬仪、电子经纬仪； 3. 全站仪：全站型电子速测仪； 4. 水准仪：水准仪； 5. 测地型GPS接收机：测地型GPS接收机； 6. 液位计：液位计； 7. 测厚仪：超声波测厚仪、X射线测厚仪、电涡流式测厚仪、磁阻法测厚仪、射线厚度计； 8. 体温计：测量人体温度的红外温度计（红外耳温计、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）； 9. 辐射温度计：工作用全辐射感温器、工作用辐射温度计、500 以下工作用辐射温度计； 10. 天平：非

自动天平； 11. 非自动衡器：非自动秤、非自行指示轨道衡、数字指示轨道衡； 12. 自动衡器：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、连续累计自动衡器（皮带秤）、非连续累计自动衡器、动态汽车衡（车辆总重计量）、动态称量轨道衡、核子皮带秤； 13. 称重传感器：称重传感器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